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26 号）同意，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锡装股份”，证券代码为“00133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215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16,332.54	115,256.46	91,590.50
非流动资产	38,798.47	36,792.82	31,087.84
资产总计	155,131.01	152,049.28	122,678.34
流动负债	52,428.09	63,201.26	53,139.05
非流动负债	3,561.80	3,803.52	3,978.74
负债合计	55,989.89	67,004.78	57,117.80
股东权益合计	99,141.12	85,044.50	65,560.54

（二）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1,271.36	83,526.65	75,939.91
营业成本	63,911.66	51,755.54	46,916.27
营业利润	26,508.31	22,510.56	19,286.56
利润总额	26,500.23	22,439.08	19,437.53
净利润	22,929.17	19,309.47	16,72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23.10	18,989.61	16,385.84

（三）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1.19	22,668.55	13,56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93	−3,359.72	−4,63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48	−100.00	−5,25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9.06	18,905.60	3,569.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时点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22	1.82	1.72
速动比率（倍）	1.59	1.27	1.07
资产负债率	36.09%	44.07%	46.56%
每股净资产（元）	16.52	14.17	10.93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7%	0.21%
财务指标（时期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9	3.66	4.01
存货周转率（次）	1.82	1.43	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75.50	24,560.93	21,458.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4.69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5.74%	25.64%	2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82	3.22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75	3.16	2.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3.15	0.5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74	3.78	2.26

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外部借款，利息支出为 0 元，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主要经营地区、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647 号）。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已经审阅）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6 月（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272.03	155,131.01	26,141.02	16.85%
所有者权益	112,051.77	99,141.12	12,910.65	13.0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231.65	45,698.15	10,533.50	23.05%
营业利润	15,137.39	11,887.55	3,249.84	27.34%
利润总额	15,138.65	11,880.32	3,258.32	27.43%
净利润	12,849.18	10,030.35	2,818.83	2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38.57	9,826.13	2,512.44	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31	6,824.53	1,083.78	15.88%

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已经审阅）和 2021 年 1-6 月（已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38	22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	−7.23
所得税影响额	−68.78	−14.71
合计	510.61	204.2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和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了 16.85%和 13.02%，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盈利情况较好。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6,231.65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了 10,533.50 万元，同比增长 23.0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38.57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了 2,512.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57%。营业收入与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订单持续增加且 2022 年 1-6 月交货同比增加相对较多所致。另外，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 1-6 月受美元升值的影响，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收益为 1,038.92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汇兑净损失 42.06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这主要来源于新增订单量的持续增长，而订单量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四点：第一，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优势，持续获得新增客户的认可；第二，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国内多个大型项目开工建设，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多个大额订单；第三，公司研发、设计和生产的烧结型高通量换热管和高通量换热器，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和浙江石化等国内大型能源企业得到成功应用，由于产品传热效率高，节能效果明显，替代了进口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订单量和销售量也逐年上升；第四，随着新厂房在 2021 年度的投入使用，产能有所提升。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6-12 个月，有些工艺要求复杂的产品，制造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公司承接的单个订单、单台产品的金额差异较大。在产品制造完工检验合格后，按客户的现场需求发货交付，因此各月份、各季度交付的产品的金额存在波动，具体而言，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 10 台高通量换热器为特材材质，价格较高，确认的相关收入为 9,451.33 万元；公司向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销售的 51 台换热器为不锈钢材质，价格较高，确认的相关收入为 6,882.05 万元；另外，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向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 48 台换热器为不锈钢材质，价格较高，确认的相关收入为 5,635.40 万元。上述大额订单的交付使得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

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08.31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1,083.7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10.61 万元，同比增加 30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53.23 万元。

（二）2022 年 1-9 月经营情况预计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759.07～85,944.23	74,204.04	4.79%～15.82%
净利润	17,439.34～19,275.06	16,562.57	5.29%～16.38%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77,759.07 万元~85,944.23 万元，同比增长 4.79%~15.82%；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 17,439.34 万元~19,275.06 万元，同比增长 5.29%~16.38%。

上述 2022 年 1-9 月的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境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88.81 万元、19,217.66 万元和 22,396.5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1%、23.14%和 22.2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3%、23.01%和 22.12%，比重较高。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受当地政治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当地法律法规和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贸易摩擦加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形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0.95%和 2.5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手出口美国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265.14 万美元，占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的比重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目前经营的影响总体较小。中美双方已就经贸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阶段性和解协议，但是未来如中美贸易关系再次恶化或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在投标过程中，公司相较于全球其他地区竞争者的价格优势会被削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属压力容器系列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约为 6-12 个月，在相关合同执行期间，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际主要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商在高端金属压力容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尽管公司在国内处于行业前列，且取得了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与众多跨国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额为 18,757.37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2%和 12.09%。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1、3.66 和 4.69，整体维持较高水平。在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15.01%，主要客户为炼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核电及太阳能发电、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等领域的大型企业集团。虽然上述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不排除客户出现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导致公司面临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

（五）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主体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3%、60.84%和 61.7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如下两点：1、虽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炼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核电及太阳能发电、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等领域的投资规模大，大型项目较多，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较高；2、公司始终不渝地执行“科技强企，服务全球”的发展战略，努力生产高端产品并服务高端客户，大力开发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集团客户，承接主要客户的订单金额较高，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应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面较广。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核电、太阳能发电等新兴领域，不存在对单一行业或单一客户的业务依赖，但是若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客户发生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订单承接量萎缩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32,714.81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12%和 21.0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均有对应的订单支持，原材料中除少量通用材料外，其他原材料均有对应的订单，通常不存在滞销或订单取消的情况。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已足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不排除未来存货仍有跌价的风险。

（七）汇率变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25,388.81 万元、19,217.66 万元和 22,396.5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1%、23.14%和 22.2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3%、23.01%和 22.12%。由于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较各年初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62%、6.69%和 2.59%，由于各年度的汇率非单向变动，且公司外汇款项陆续结算，使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1.16 万元、-323.59 万元和-493.91 万元。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国内外疫情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的具体风险包括：1、物流运输存在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产品交货期有延迟的风险；2、销售订单减少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订单均正常履行。虽然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外销订单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有所减少，但公司客户结构均衡，客户资源丰富，新增订单总额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新增 9.18 亿元和 10.32 亿元订单，总体仍呈现增长态势。2021 年度，公司新增外销订单 2.08 亿元，较 2020 年度已明显回升，增幅为 95.91%。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zmctc.com/zjgcjy/infodetail/?infoid=39ede1be-b32a-4956-9fac-da2398a8bb4c&categoryNum=004006001）查询获悉，公司为“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二阶段河道部分（垦区内河道）工程施工 [E3300000007000441016001]”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 138,637,819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730 日历天。

4、项目概况：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位于鳌江流域江南垟平原，跨苍南县和龙港市。工程任务以排涝为主，兼顾灌溉和改善水环境。本项目工程等别为 III 等，环城河西岸、护城河东岸河道护岸为 3 级建筑物，其它河道护岸为 4 级建筑物；施工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二阶段河道部分（垦区内河道）工程施工 [E3300000007000441016001]”预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37%。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预中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8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新任董事、监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匡文明先生。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700,000	1.25	0.30	否	否	2022-9-16	2023-9-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059,842	23.70	22,577,200	23,277,200	41.52	9.84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管理”、“收购人”）收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北大医药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2022 年 8 月 26 日，北大医药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半年度（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北大医药提供，收购人与北大医药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依法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后续股权过户后，北大医疗管理将合计持有北大医药 240,685,209 股股份，占北大医药总股本的 40.38%，成为北大医药的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将成为北大医药的间接控股股东。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收购有助于社会和金融市场稳定，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原则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北大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北大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

3、北大医药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合并重整的公告》。

4、北大医药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5、北大医药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6、北大医药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及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深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7、北大医药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北大医药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9、北大医药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暨新方正注册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10、北大医药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股权投资获得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11、北大医药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12、北大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13、北大医药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深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原拟由北大医疗管理直接收购上市公司及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间接收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40,685,2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38%。2022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因资源整合和公司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9,46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9%。因此，本次交易的股权数量调整为 231,225,20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8.80%。

此外，由于西南合成股权由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商业管理”）承接，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北大医疗管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80%股份，方正商业管理通过持股西南合成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00%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北大医疗管理与方正商业管理均为新方正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平安人寿，本次交易实质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一）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平安人寿。平安人寿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平安人寿控股股东平安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平安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方正商业管理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说明》《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促进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方正商业管理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方正商业管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方正商业管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方正商业管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

②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方正商业管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方正商业管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

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方正商业管理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量减少方正商业管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方正商业管理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2.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方正商业管理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方正商业管理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方正商业管理管理承诺：

（1）方正商业管理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方正商业管理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方正商业管理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方正商业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明确提出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相关情况。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 1993 年 4 月经重庆市体改委［1993]91 号文批准而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533779L。1997 年 4 月 15 日经重庆市政府函（1997)93 号文批准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 1993 年 4 月经重庆市体改委［1993]91 号文批准而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533779L。1997 年 4 月 15 日经重庆市政府函（1997)93 号文批准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